**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 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2](#_Toc2373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3990)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_Toc8579)1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6074)0

[第5章 委托人要求 4](#_Toc16338)1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416)5

[第7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6](#_Toc18500)4

# 第1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402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792028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50号广东华信中心3楼  联系人：卢工  电话：020-83239099-81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广州市从化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  计划施工工期：550个日历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1项规定。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2项规定。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3项规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2项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实行“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仅需在“最高投标限价”T的基础上，选取合适的下浮率B，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J：J= T×（1-B）。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B值，应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数。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538.52万元。投标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监理报酬清单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额，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  2、监理费结算价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及需监理的各项服务结算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结算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监理报酬的支付，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  3、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5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
| 3.7.5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即：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室开标，并邀请所有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10%的银行保函，须由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
| 10.2 | 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 |
| 10.3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 |
| 10.4 |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 10.5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5.01万元。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否决性条款汇总。

##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 （6）监理大纲。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 3.7.4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7.5**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3.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4）开标结束。

##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 5.3.1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 5.3.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5.4.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5.4.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4.4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且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 11.1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 12.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机器码是否相同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在需要时使用，也可以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版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附件在需要时使用，也可以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版式。

#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允许 |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其他要求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允许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
| 串通投标情形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资信业绩部分：55分  监理大纲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因素评分（投标人诚信得分）：5分 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A）+ 监理大纲得分（B） + 投标报价得分（C）+其他因素评分（D）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1、当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总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在5家以上，则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总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 区间的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下（含5家），则按全部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没有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区间的，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以四舍五入的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5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 类似项目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获奖监理业绩  （6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1.5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一项得1分；  市级奖项一项得0.5分。  本项相同业绩按最高奖项得分，且最多得6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3分）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得2分，有正高（教授级）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
| 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25分） | 1、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在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相应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每人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5分；  3、在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得6分；具有正高（教授级）职称的，每人加3分，最多得9分；本小项最多加15分。  4、在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得1.5分，最多加3分。  注：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该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上岗资格证）、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社保证明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符合国家疫情期间特殊社保缴费原则的，提供相关说明。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资历证明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
| 纳税信用等级  （7分） | 投标人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或以上纳税人荣誉，按累计年数从多到少排名，第1-2名得7分，第3-4名得6分，第5-6名得5分，第7名及之后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连续次数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N+1名计算，依此类推。） |
| 企业荣誉  （1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项目技术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个奖项得1分，最多得10分。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
| 2.2.4（2）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 | 投资控制措施（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得力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
| 组织协调（3分） |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3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无措施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 管理措施优得 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3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 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2 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 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2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 偏差率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5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5%**  取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网址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公布的本项目投标登记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40分计算。 |

说明：（1）类似项目是指：招标公告第3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监理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奖指鲁班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安全文明奖；省级奖指省优良样板工程和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级优质结构奖；市级奖指市优良样板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市级优质结构奖。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3）国家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以国家级监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及省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以省级监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市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及市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以市级监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获奖年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4）企业荣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需经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人的各项得分（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投标报价）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经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 （4）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投标报价）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提供）**

# 第5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监理范围与委托人签订的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工程范围相同，包括特殊专业的工程监理(如人防工程），也属于监理人的现场监理范围内。

3.监理依据：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2）专业监理人员配套最低要求：《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 1名 | 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 | 3名 |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机电安装 | 2名 |
| 造价工程师 | | 2名 | 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需提供相应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市政监理员 | | 2名 | 具有监理员上岗证 |
| 机电监理员 | | 2名 | 具有监理员上岗证 |
| 安全监理员 | | 2名 | 要求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 资料员 | | 2名 |  |
| 总计 | | 14名 |  |

各专业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注： 1.上述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2.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6.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包括附属工程或配套工程、检测和监测等）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完工，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③造价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外的相关设施。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交清单。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监理报酬清单；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资料；

（7）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和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配置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量标准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监理人员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  | 监理报价： 万元  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 | 监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4位。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提供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7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表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列示的内容为准。**

|  |
| --- |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